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条款(互联网) 注册号: C00017931922021122131963 (众安在线)(备-其他)【2021】(附) 238号

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主险合同项下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 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(下简称"指定保险责任"), 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从地域、时间、场景或者行为等方面限制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范围。保险人仅对符合该范围的、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。